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7/13-14(03)號文件

檔號：CB1/SS/3/13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下稱"規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即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的柴油商業車輛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的建議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柴油商業車輛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截至2013年3月底，香港約有131 200輛已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不包括專營巴士)。當中，約84 000輛屬歐盟四期以前的車輛。政府先後在2007年及2010年推行兩項自願性資助計劃，在2007年推行的資助計劃鼓勵車主以新商業車輛替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在2010年推行的資助計劃則鼓勵車主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然而，車主對該兩項計劃反應冷淡。

3.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並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這些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利巴士，而不論該車輛是否用作商業用途¹。

¹ "柴油商業車輛"一詞是運輸業界和環境保護署早前實施的兩個資助換車計劃中使用的通稱。為免運輸業界混淆，當局沿用此詞。此詞包括柴油貨車、非專利巴士和小巴。規例旨在涵蓋柴油貨車、非專利巴士和小巴，而不論該車輛使用的性質為何。

4. 政府當局曾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運輸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運輸業界建議提高特惠補償金額、將補償金額與車主是否購置新車脫鈎，以及延長淘汰車輛的時間表。貨車車身裝嵌商建議分別給予最少兩年時間，以淘汰歐盟二期以前、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的貨車。環保團體則期望早日實施建議和審慎使用公帑。

5. 基於運輸業界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減少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所造成空氣污染的目標、政府審慎理財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原有建議，以回應業界的主要關注。在修訂建議中，政府當局會 ——

- (a) 提高特惠補償金額至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27%至33%，藉此優化特惠補償方案，以紓緩運輸業界的財困問題；
- (b) 不論車主會否更換新車，只提供一個級別的特惠補償，讓車主可更靈活選擇是否和何時購買新車，從而消除運輸業界對車輛供應商可能藉提高車價以牟取暴利的憂慮。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愈高，補償金額會愈低，這將提供額外推動力，促使車主盡早採取行動；
- (c) 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分期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會分別延長一年，讓"剷車"業及車身裝嵌業有更多時間應付因實施淘汰計劃而激增的服務需求。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分別是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污染最嚴重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則不變，仍然是2016年1月1日；及
- (d) 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6. 按照先前兩個更換歐盟三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和強制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減排裝置計劃，當局會以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的歐盟四期以前車輛。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車輛登記文件載有首次登記日期，而且不會更改，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可清楚知道適用於其車輛的淘汰期限。

7. 為實施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退役期限和建議的15年退役期限，規例將會規定車輛由指明退役期限或由首次登記的第15個周年日起(視乎何者適當而定)，每次申請車輛牌照時須符合猶如該車輛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的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運輸署署長可以車輛未符合規定為理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5(1)(iic)條拒絕簽發牌照。

8. 為防止特惠補償計劃被濫用，退役的柴油商業車輛在註銷時須有有效牌照。申請特惠補償計劃的期限將是相關淘汰期限之前一天。

規例

9. 規例旨在實施對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退役期限，以及為規例生效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下的15年退役期限。規例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r)及43(1)(rg)條實施，並且訂明 ——

- (a) 規例所涵蓋的車輛；
- (b) 規定有關車輛須在指明日期符合排放標準；
- (c) 排放標準；及
- (d) 監督的豁免權。

10. 當規例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2014年第一季推出特惠補償計劃。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5月15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建議的意見，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13年5月25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此項建議的意見。當局在2013年10月2日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委員對修訂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12. 委員普遍認為，修訂建議已適當地回應運輸業界對特惠補償金額及發放特惠補償的準則的關注。儘管如此，部分委員

關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會對不同運輸營辦商造成巨大的影響，尤其是對同時是"單頭車"司機並倚賴柴油商業車輛謀生的車主(下稱"單頭車車主")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運輸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他們在經營上遇到的困難，並提供所需的援助。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環保基金，資助業界試驗不同類別的電動車，並研究轉用電動車能否滿足業界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亦應向業界清楚解釋修訂建議，尤須說明特惠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

13. 儘管部分委員理解運輸業界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但他們認為延長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的建議有違淘汰該等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的政策目的。另一些委員指出，修訂建議導致很多車主擱置換車計劃。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淘汰計劃，讓車主可盡早落實換車計劃。當局亦應考慮向選擇在修訂建議訂明的退役期限前更換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更多優惠。

14. 部分委員關注修訂建議對汽車維修的影響。他們認為有需要開放汽車維修技術，令汽車維修不致被大型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壟斷。為提高淘汰計劃的成本效益，另一些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從速推行強制驗車計劃，以確保車輛的行車表現和廢氣排放量符合現時的法例規定，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最新發展

15. 規例於2013年10月25日刊登於憲報，並於2013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在2013年11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5月15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立法會CB(1)1003/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15cb1-1003-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立法會CB(1)1003/12-1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15cb1-1003-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569/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30515.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5月25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立法會CB(1)1003/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15cb1-1003-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立法會CB(1)1003/12-1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15cb1-1003-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864/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30525.pdf</p>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10月2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立法會CB(1)1820/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02cb1-1820-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立法會CB(1)1820/12-1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02cb1-1820-2-c.pdf</p>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0月30日	<p>環境保護署在2013年10月24日發出的《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EP150/A7/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160_brf.pdf</p>